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772號

聲 請 人 莊春祥

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0015號強制執行事件程序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於上開執行事件，聲請對原告財產為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準（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，本件為115年3月18日），計算結果為351,85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1
02
03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5萬8,710元)	1	利息	5萬541元	95年5月19日	104年8月31日	(9+10 5/36 6)	17.5%	8萬2,139.48元
	2	利息	5萬541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3月18日	(10+1 99/36 5)	15%	7萬9,944.78元
	3	違約金	5萬541元	95年5月19日	104年8月31日	(9+10 5/36 6)	1.75%	8,213.95元
	4	違約金	5萬541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3月18日	(10+1 99/36 5)	1.5%	7,994.48元
	小計							
項目2 (請求金額2萬6,354元)	1	利息	2萬4,716元	95年3月21日	104年8月31日	(9+16 4/36 6)	20%	4萬6,703.79元
	2	利息	2萬4,716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3月18日	(10+1 99/36 5)	15%	3萬9,095.29元
	3	程序費用	2,000元				—	2,000元
	4	程序	696元				—	696元

(續上頁)

01

	費用							
	小計							8 萬 8,495.08 元
合計							35 萬 1,852 元	